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82 环罚决字 [2022] 47 号

灵宝金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加油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9KP9838A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振兴路 18 号靠近灵宝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占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7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6月25日你单位的加油站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1#、2#、5#、6#、7#、8#加油枪气液比检测不合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加油站经营的照片;已安装未正常使用油气

回收装置的照片;油气回收装置监测验收检测报告;采样监测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8月3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82环罚告字[2022]35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

你单位未陈述申辩, 也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不足1个月,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处罚金额(X):56000,代入公式:56000=20000.0+(200000.0-20000.0)x[1.0/5+((1+1+1)/(5x3))] x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6000.0,该加油城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 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 2022年6月25日加油站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 装置,1#、2#、5#、6#、7#、8#加油枪气液比检测不合格 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开具缴款通知书,持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 开户行: 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149;代办银行: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报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目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 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 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17日